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19-098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福园路28号公司121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

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023-68465683）到公司。

3、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福园路28号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5、会务联系

联系人：林键

电话：023-68467829

传真：023-68465683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福园路28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400039

6、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275，投票简称：“梅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填，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得决定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